证券代码:688003　证券简称:天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8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0年10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23日向全体持有人发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杨聪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持有人18人、实际出席持有人和委托代理人18人,代表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350.00万份、占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等职权。管理委员会对全体持有人负责,向持有人会议汇报工作并接受其监督。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350.00万份,反对0份,弃权0份。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曹葵康先生、仇智慧女士、赵海蒙女士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选举曹葵康先生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上述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350.00万份,反对0份,弃权0份。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持有人会议授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5)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6)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7)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8)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9)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10)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1)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350.00万份,反对0份,弃权0份。

特此公告。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42　股票简称:申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4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控股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一、公司控股企业发电量情况

经统计,2020年前三季度公司控股发电企业完成发电量284.8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其中:

1、煤电完成210.65亿千瓦时,同比减少7.16%,主要是:受华东地区用电需求减少及当地实施控煤政策影响,淮北申皖发电有限公司发电量同比下降。

2、天然气发电完成51.5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0.61%,主要是:2019年6月新投产的上海申能奉贤热电有限公司发电量同比增加。

3、风电完成18.9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34.07%;光伏发电完成3.6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81%。主要是:公司陆续完成收购新能源项目,新增风电、光伏发电量。

2020年前三季度,公司控股发电企业上网电量272.11亿千瓦时,上网电价均价0.413元/千瓦时(含税),参与市场交易电量69.79亿千瓦时。

公司控股发电企业2020年前三季度发电量情况
(表附后)

二、公司控股企业装机容量情况

截至2020年9月底,公司控股装机容量为1232.22万千瓦,同比增加10.33%。其中:煤电705万千瓦,占57.21%;气电342.56万千瓦,占27.80%;风电128.50万千瓦,占10.43%;光伏发电56.16万千瓦,占4.56%。

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6日

电源类型	企业项目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装机容量(万千瓦)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燃煤发电	上海外高桥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0	2×100	68.99	66.78
	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控股)	40	2×90	56.16	53.77
	上海吴泾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1	63+60	25.46	23.67
	淮北申皖发电有限公司	51	2×66	36.12	34.34
	申能吴忠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97.43	2×35	23.92	22.21
天然气发电	上海申能临港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65	2×40.3+2×42.3	25.98	25.53
	上海申能崇明发电有限公司	100	2×42.42	9.11	8.94
	上海申能奉贤热电有限公司	51	45.85+46.67	16.51	16.16
风电	上海临港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96	21.28	4.61	4.48
	上海申欣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5	1.37	0.19	0.19
	申能新能源达茂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9.75	1.78	1.66
	上海华港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6.75	0.91	0.908
	上海申能长兴第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4.8	0.72	0.68
	上海申能长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2	0.31	0.306
	新疆木垒县新科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100	4.95	1.20	1.17
	格尔木东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5	0.83	0.7
	格尔木清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5	0.81	0.79
风电	格尔木瑞鑫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5	0.89	0.86
	榆林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10	1.51	1.45
	乌兰县华扬晟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20	2.30	2.28
	岢岚县风脉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10	1.39	1.35
	南召聚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10	0.39	0.37
	永州东田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4.8	0.14	0.11
	灵宝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4.8	0.23	0.22
	阿拉善盟天风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	3	0.75	0.16
光伏发电	上海世博太阳能	100	0.31	0.016	0.0156
	上海申欣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	0.11	0.008	0.007
	安徽金寨太利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2.94	0.24	0.24
	新疆木垒县华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	2	0.28	0.27
	新疆哈密华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	5	0.61	0.6
	新疆哈密新特光能有限公司	100	2	0.26	0.25
	新疆克拉玛依新特华光发电有限公司	100	2	0.23	0.23
	新疆吐鲁番市新科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	2	0.25	0.24
	河北尚义海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2	0.24	0.23
	平泉市仁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2	0.23	0.22
	平泉市丰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2	0.23	0.22
	灌云永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9.8	0.35	0.34
	关岭卓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5	20	0.50	0.13
	关岭卓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5	4	0.16	0.03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0-61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厦门紫金中航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紫金")为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35%的参股公司。目前厦门紫金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已销售完毕,未来无投资计划。鉴于厦门紫金已无实际经营业务,且已启动工商注销工作,为防范资金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厦门紫金按股权比例向各股东方提供无息借款,其中厦门紫金向公司提供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8,750万元。2020年10月26日,厦门紫金与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期限自合同生效日2020年10月26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公司财务总监张秀成先生担任厦门紫金董事,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公司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紫金中航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懋

成立时间:2011年11月21日

注册资本:2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859号1272室

股权结构:福建紫金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持股50%,公司持股35%,中国航空技术厦门有限公司持股15%。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及管理(凭资质证书经营);物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等须经许可的金融咨询项目)、营销策划、技术咨询。

厦门紫金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厦门紫金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6,147.1万元,净资产为34,920.71万元;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488.25万元,净利润1,727.5万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厦门紫金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0,679.52万元,净资产为28,674.23万元;1-9月实现营业收入11,372.01万元,净利润920.04万元。

经公司查询,厦门紫金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介绍

本次厦门紫金向公司提供的无息借款金额为8,750万元,期限自2020年10月26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根据厦门紫金股东会专项决议,本次厦门紫金按股权比例向各股东方提供的借款为无息借款。

五、公司与厦门紫金签署的《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1、签约时间:2020年10月26日

2、借款金额:人民币捌仟柒佰伍拾万元;

3、借款用途:本次借款主要用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4、借款期限:自借款合同生效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

5、还款方式:借款到期日一次性归还全部借款本金;

6、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事项有利于降低公司整体资金管理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七、2020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厦门紫金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厦门紫金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1,276,190.45元。

八、备查文件

《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0-071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

股东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科桥嘉永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科桥嘉永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白家疃尚水园1号楼9层925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月7日至2020年10月22日		
股票简称	新兴装备	股票代码	00293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157.35	1.34
合计	157.35	1.3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不适用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770.00	6.5616	612.65	5.22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70.00	6.5616	612.65	5.22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1、公司于2019年12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科桥嘉永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桥嘉永")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173,5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截至2020年1月15日,上述减持计划届满,科桥嘉永减持公司股份1,17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2、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科桥嘉永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08,848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797%)。 截至2020年10月22日,上述减持计划已减持400,000股,尚未履行完毕。 3、截至2020年10月22日,科桥嘉永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7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本次减持情况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科桥嘉永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0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8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及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6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等相关议案。2020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为顺利推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现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调整及预案修订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

1、关于发行规模的调整

调整前:

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9,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

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4,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的调整

调整前: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69,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已投入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晶圆测试及晶圆重构生产线项目(二期)	183,919.98	25,058.70	130,000.00
2	CMOS图像传感器产品升级	136,413.84	—	8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9,000.00	—	59,000.00
	合计	379,333.82	25,058.70	269,000.00

注:"已投入金额"为截至2020年9月30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的金额。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剩余募集资金(前次剩余募集资金仅用于晶圆测试及晶圆重构生产线项目(二期)项目投资)和自筹资金先行投入。若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公告且前次剩余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后,存在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项目的情况,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对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予以置换。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为满足项目开展需要,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募投项目的投资额等具体使用安排。

调整后: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4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已投入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晶圆测试及晶圆重构生产线项目(二期)	183,919.98	25,058.70	130,000.00
2	CMOS图像传感器产品升级	136,413.84	—	8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4,000.00	—	34,000.00
	合计	354,333.82	25,058.70	244,000.00

注:"已投入金额"为截至2020年9月30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的金额。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剩余募集资金(前次剩余募集资金仅用于晶圆测试及晶圆重构生产线项目(二期)项目投资)和自筹资金先行投入。若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公告且前次剩余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后,存在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项目的情况,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对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修订稿)》。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在CMOS图像传感器芯片设计领域的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将进一步提高,并进一步巩固在汽车、安防领域的行业龙头地位,有助于公司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市场竞争力,并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严格的论证,项目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具体分析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修订稿)》。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通过晶圆测试及晶圆重构生产线项目(二期)项目的实施,豪威科技将自行进行高像素图像显示芯片的晶圆测试与晶圆重构封装,大幅降低加工成本,有效优化成本结构,可以更全面提升产品过程控制能力,优化对产品质量的管控,减少委外加工比例,降低供应链风险,缩短交期并及时提供有效的产品服务,提升在整个行业内的竞争能力与市场地位,进一步提升在CMOS图像传感器芯片领域的竞争优势。

通过CMOS图像传感器研发升级项目的实施,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对现有产品进行升级和拓展,有利于优化产品结构、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巩固地位,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可以有效降低公司营运资金平均融资成本,减少公司财务费用的支出,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五、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坚持自主技术研发和科技创新,技术水平全球领先,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销售规模持续稳步增长。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能够满足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

(一)晶圆测试及晶圆重构生产线项目(二期)项目

豪威科技在CMOS图像显示芯片领域拥有高端的自主技术,包括芯片的设计开发与测试、销售服务等,拥有PSI、OmniBSI、OmniBSI-2、PureCel四种尖端的像素技术,为客户在图像性能和专业传感器方面提供了广泛的选择。豪威半导体与设备供应商合作开发用于图像感应芯片图像测试的测试机,并自主开发测试软件,目前豪威半导体拥有超过100台套的16site共同测试的测试机,年测试量达到8-9亿颗。该项目的晶圆测试是针对高像素感应芯片的晶圆进行探针测试,豪威科技拥有自主研发的测试软件,进行晶圆测试时完全可达到高质量的测试结果,满足客户的需求。

在目前的图像感应芯片供应链中,经过测试后的晶圆会按照不同的客户端需求分两条后道流程进行。其中一条后道程序为进行晶圆级的封装,经过封装切割后即为目前豪威半导体测试中的图像感应芯片;另一条后道流程为晶圆重构封装,将测试后的晶圆进行打磨、切割、清洗、分选,将所有良品重新拼装成一张全良品的晶圆提供给客户。目前,虽然豪威科技的晶圆重构主要采取委外加工的方式,但其下属台湾子公司拥有专属工程团队驻厂配合工艺制程技术支持,豪威科技及其子公司完全有能力自主新建晶圆重构生产线。

(二)CMOS图像传感器研发升级项目

豪威科技作为CMOS图像传感器行业领先企业,多年以来通过自主研发,已经形成了系统化的研发体系,培养并储备了一批具有较强技术能力和创新精神的研发人员。豪威科技在美国加州、中国上海、中国台湾等地有强大的研发团队,团队中的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全球知名半导体公司担任过技术、运营等高层管理人员。2017-2019年公司每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都在10%以上。充足合理的研发投入既能保持技术的先进性、工艺的领先性和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也提升了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经过20余年的发展,豪威科技建立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紧密围绕产品生命周期的研发管理体系,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储备了大量与CMOS图像传感器相关的专利技术。截至2020年6月30日,豪威科技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专利(包括部分正在申请的专利)4,000余项。

从销售额和市场占有率来看,豪威科技是位列索尼、三星之后的全球第三大图像传感器供应商,技术处于全球领先水平,其CMOS图像传感器在中高端智能手机市场占有较高份额,在安防、汽车用图像传感器领域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具有很高的市场接受度和发展潜力。公司高质量的产品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在消费电子、安防、汽车等相关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

六、公司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摊薄即期回报、提高未来回报能力的措施

为了保护股东的利益,填补可转债发行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将采取多项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并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了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专储、专款专用的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加以监督,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使用。

(二)积极实施本次募投项目,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收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24.40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晶圆测试及晶圆重构生产线项目(二期)、CMOS图像传感器研发升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等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运用将更有效率的提升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与发展,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抓紧进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工作,积极调配资源,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力争实现本次募投项目的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避免即期回报被摊薄,或使公司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尽快得到填补。

(三)严格执行股利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严格执行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积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规范内部制度

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提升市场占有率,加大研发投入,扩大产品与技术领先优势,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五)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如未来公司推出股权激励计划,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方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承诺方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承诺方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承诺方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方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如未来公司推出股权激励计划,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方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承诺方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承诺方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承诺方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方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0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6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因本次会议事项紧急,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3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虞仁荣先生主持,并在本次会议上就紧急召开本次会议的情况进行了相应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召开董事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进行了调整,现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进行如下进一步调整:

1、关于发行规模的调整

调整前:

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9,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

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4,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的调整

调整前: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69,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已投入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晶圆测试及晶圆重构生产线项目(二期)	183,919.98	25,058.70	130,000.00
2	CMOS图像传感器产品升级	136,413.84	—	8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9,000.00	—	59,000.00
	合计	379,333.82	25,058.70	269,000.00

注:"已投入金额"为截至2020年9月30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的金额。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剩余募集资金(前次剩余募集资金仅用于晶圆测试及晶圆重构生产线项目(二期)项目投资)和自筹资金先行投入。若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公告且前次剩余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后,存在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项目的情况,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对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予以置换。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为满足项目开展需要,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募投项目的投资额等具体使用安排。

调整后: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4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已投入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晶圆测试及晶圆重构生产线项目(二期)	183,919.98	25,058.70	130,000.00
2	CMOS图像传感器产品升级	136,413.84	—	8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4,000.00	—	34,000.00
	合计	354,333.82	25,058.70	244,000.00

注:"已投入金额"为截至2020年9月30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的金额。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剩余募集资金(前次剩余募集资金仅用于晶圆测试及晶圆重构生产线项目(二期)项目投资)和自筹资金先行投入。若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公告且前次剩余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后,存在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项目的情况,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对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予以置换。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为满足项目开展需要,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募投项目的投资额等具体使用安排。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的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进一步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及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8)。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金额进行了进一步调整,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进行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金额进行了进一步调整,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修订稿)》进行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